

#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1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

動議人：張嘉哲

臨時動議 5 號

附議人：于秀英、曾振炎、洪明科、蔡宗智

案由：活化中興新村應該恢復行政機能與原宿舍用途為主，  
並維持原本文化景觀身分。

理由：

1. 目前中興新村的辦公廳舍與宿舍近 2500 戶，未來應以原用途做為未來活化主要方向。應建請中央政府積極協調適合公務部門牽移至此，活化閒置辦公廳舍，並帶入新住戶解決閒置宿舍問題。
2. 原省政府廳舍為深具特色之歷史建築，應保留原貌並活化使用。全區更是保存最完整的二次世界大戰後第一代現代建築聚落群與歷史現場，至於全區之文化景觀並未對中興新村開發與活化造成太大限制，建議應維持文化景觀身份，以避免開發過程造成不必要之破壞與毀損。對於相關機關進駐需增建及修繕廳舍等問題，建請文化局給予協助。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